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邱泰源、邱志偉、楊曜、陳亭妃、莊競程等 18 人，鑒於本法針對有形文化資產，新增文化景觀項目；然而文化景觀於實務管理上，卻因國有財產隸屬與實際管理議題「事權不統一」，恐導致文化景觀未能投入足夠資源，進而造成消極管理、維護營運不善。為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以多元彈性方式提升文化資產管理品質，以利於文化景觀後續整體規劃活化與利用，爰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法自民國 105 年修正案通過後，將原有的自然文化景觀，改分類列為文化景觀、自然地景兩項目，使有形文化資產列有以下九項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。

目前我國共計已登錄共計 76 處文化景觀，其登錄總面積已達 9335 公頃（未含 10 處公告未記載登錄面積），占地幅員廣大。然而，實務上，文化景觀卻常因國有財產隸屬與實際管理單位「事權不統一」，恐導致文化景觀消極管理，使文化景觀受損之虞，非全民之福。

為能積極維護文化景觀保存與永續發展，修正本法 21 條第二、三、四項，新增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內之公有建築改良物，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；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、亦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、建造物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相關文物之公、私法人相互無償、平等簽約合作，以利於文化景觀後續整體規劃活化與利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何欣純	邱泰源	邱志偉	楊 曜	陳亭妃
	莊競程				
連署人：	李昆澤	鍾佳濱	黃國書	羅美玲	黃秀芳
	林靜儀	陳素月	陳秀寶	湯蕙禎	賴品妤
	陳靜敏	吳琪銘			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。</p> <p>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<u>文化景觀</u>，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。</p> <p>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<u>文化景觀</u>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及其範圍內之公有建築改良物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。</p> <p>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<u>文化景觀</u>之管理機關，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、建造物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相關文物之公、私法人相互無償、平等簽約合作，以該公有空間、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之保存、教育、展覽、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。</p> <p>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。</p> <p>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除政府機關（構）使用者外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。</p> <p>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，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、建造物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相關文物之公、私法人相互無償、平等簽約合作，以該公有空間、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之保存、教育、展覽、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、三、四項，增訂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內之公有建築改良物，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；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，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提升文化資產後續整體規劃利用；亦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、建造物相關歷史、事件、人物相關文物之公、私法人相互無償、平等簽約合作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